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北京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470元(含稅)，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支付予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

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381,963,164股，包括5,041,934,164股A股及3,340,029,000股H股。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A股(其中4,602,432,8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的股份中，212,238,141股由平煤集團持有，93,927,200股由遼寧電力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56%。如補充通函所載，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平煤集團、遼寧電力於本公

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與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7,255,024,941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555200%。

年度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唐堅先生主持，董事田紹林先生、王一國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李忠軍先生、唐超雄先生、馬冰岩先生和魏明德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7,222,240,446 (99.565885%)	31,489,495 (0.434115%)	1,295,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237,351,160 (99.774202%)	16,378,781 (0.225798%)	1,295,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237,351,160 (99.774202%)	16,378,781 (0.225798%)	1,295,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度決算報告	7,214,052,685 (99.453009%)	39,677,256 (0.546991%)	1,295,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240,399,160 (99.798680%)	14,605,781 (0.201320%)	20,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716,734,649 (80.866546%)	1,352,609,718 (19.133454%)	185,680,574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7,233,262,160 (99.729682%)	19,605,781 (0.270318%)	2,157,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二年度中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216,849,685 (99.696769%)	21,950,262 (0.303231%)	16,224,994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211,652,685 (99.624976%)	27,147,262 (0.375024%)	16,224,994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永續類債券、私募永續債、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類REITs)、項目收益債券、並表基金、境外債(美元債、歐元債、點心債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境外債券及其他境外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6,984,538,263 (96.273392%)	270,361,678 (3.726608%)	125,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中長期含權票據)、永續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權益出資型票據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3)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5)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發行主體為指定的所屬分子公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維好承諾。具體方案如下：	6,984,538,263 (96.273392%)	270,361,678 (3.726608%)	125,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金額不超過100億元(含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處理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1)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5,459,570,932 (76.673147%)	1,661,006,635 (23.326853%)	134,447,374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2)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830,757,158 (37.657045%)	1,375,356,369 (62.342955%)	135,043,274

附註：在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3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除第13項決議案外，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並擬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能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正式批准，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審議批准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將繼續有效。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即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支付予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470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1,232,148,585.10元。以人民幣向A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54838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1720港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